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8-076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459号聚光中心B座23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010,3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5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其中，独立董事陈六一、独立董事孙晓蕾、董事濮澍因出差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总经理吴海涛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朱劲龙均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3,010,304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苏维锋	63,010,304	100	是
2.02	吴海涛	63,010,304	100	是
2.03	林爱华	63,010,304	100	是
2.04	朱劲龙	63,010,304	100	是

2.05	濮澍	63,010,304	100	是
2.06	莫彩虹	63,010,304	100	是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范贵福	63,010,304	100	是
3.02	俞维力	63,010,304	100	是
3.03	王晓湘	63,010,304	100	是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魏世超	63,010,304	100	是
4.02	黄亮	63,010,304	1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632,576	100	0	0	0	0
2.01	苏维锋	7,632,576	100	0	0	0	0
2.02	吴海涛	7,632,576	100	0	0	0	0
2.03	林爱华	7,632,576	100	0	0	0	0
2.04	朱劲龙	7,632,576	100	0	0	0	0
2.05	濮澍	7,632,576	100	0	0	0	0
2.06	莫彩虹	7,632,576	100	0	0	0	0
3.01	范贵福	7,632,576	100	0	0	0	0
3.02	俞维力	7,632,576	100	0	0	0	0
3.03	王晓湘	7,632,576	100	0	0	0	0
4.01	魏世超	7,632,576	100	0	0	0	0
4.02	黄亮	7,632,576	100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全部获得通过。议案 1、议案组 2、议案组 3、议案组 4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胡敏 朱爽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7 日